

# 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---

---

## 关于开展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文化用纸》 等 4 项环境标准新版转换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文化用纸》、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塑料包装制品》、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燃气灶具》、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数字式复印(包括多功能)设备》等 4 项环境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由环境保护部正式发布，并将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实施。为做好新版标准的认证转换工作，现就标准转换认证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：

### 一、转换期限

上述 4 项标准的转换期截止至 2019 年 02 月 28 日。自 2019 年 03 月 01 日起，依据原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复印纸》(HJ/T 410-2007)、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制品》(HJ/T 209-2005)、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燃气灶具》(HJ/T 311-2006)、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数字式多功能复印设备》(HJ/T 424-2008) 等标准签发的认证证书失效。

### 二、转换方式

获证组织可根据自身情况，选择年度监督、再认证检查或专项检查，完成转换工作。

### 三、转换申请

申请转换认证的获证组织应提交《更换中国环境标志申请书》以及新标准符合性资料。

### 四、转换检查内容及人日

对申请转换的获证组织的文件审查,以及对新增或修改的标准变化部分进行符合性验证,所有认证单元需重新抽样。

结合再认证检查、监督检查进行转换的,根据标准复杂程度适当增加 0~2 个人日。专项检查转换的,按该企业监督检查人日的 1/2 执行,最低不得少于 1 个人日。

### 五、认证决定

对符合新版标准要求的组织予以新版标准认证注册。

### 六、认证证书

#### 1. 证书有效期

(1) 结合再认证检查按新标准进行,证书有效期三年;

(2) 结合监督或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的,证书有效期不变;

2. 获证组织在获得新版标准认证证书后,原证书同时废止,我公司将对作废认证证书回收。

### 七、转换收费

结合监督或再认证检查方式进行新标准转换的,按原合同收取监督或再认证费用,不再收取其他任何附加费用;通过专项检查方式进行转换的,按照 6000 元收取费用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### 1. 《文化用纸》\《燃气灶具》

联系人：闫端      邮箱：yanduan@mepcec.com

联系电话：010-59205829

### 2. 《塑料包装制品》

联系人：李彦      邮箱：ly@mepcec.com

联系电话：010-59205966

### 3. 《数字式复印（包括多功能）设备》

联系人：杨璐      邮箱：yangl@mepcec.com

联系电话：010-59205829

2017年01月16日

